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622 — 2007

代替 GB 14622 — 2002

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(工况法, 中国第Ⅲ阶段)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the emissions of pollutants
from motorcycles on the running mode (CHINA stage Ⅲ)

2007-04-03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3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技术进步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现批准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》和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》二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（GB 14622—2007）
- 二、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（GB 18176—2007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）（GB 14622—2002）
- 二、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）（GB 18176—2002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3 日

目 次

| | |
|--|----|
| 前言 | IV |
| 1 适用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 | 2 |
| 5 技术要求 | 3 |
| 6 型式核准试验及排放限值 | 3 |
| 7 生产一致性检查 | 5 |
| 8 型式核准扩展 | 6 |
| 9 标准的实施 | 7 |
| 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| 9 |
| 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 型式核准证书格式 | 14 |
| 附录 C(规范性附录)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量的测量(I型试验) | 17 |
| 附录 D(规范性附录)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(V型试验) | 40 |
| 附录 E(规范性附录) 生产一致性检查规范 | 45 |
| 附录 F(规范性附录) 基准燃料的技术要求 | 46 |